

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02年03月15日 修訂

103年05月22日 修訂

103年08月29日 修訂

- 一、 學生考試前將班級桌椅依試場座位表排列整齊。
- 二、 考試時，學生須遵守下列應試規定，違者依林口高中學生獎懲規定處理(警告一支)。
 - (一)學生抽屜及座位下方一律淨空，將書包、非考試需用之文具、書籍、簿本等放置於講台兩旁或教室前後。
 - (二)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。
 - (三)學生必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考試。
 - (四)答案卷應依規定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答案卡應清楚畫記班級、座號。
 - (五)考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。(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須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需舉手向監考老師報備。)
 - (六)參加補考學生必須攜帶學生證(補考當日不予補發)或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放置桌子左上角。
 - (七)不可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三、 考試時，學生有下列行為屬於舞弊，須依林口高中學生獎懲規定處理(大過一支)，且該科不予記分。
 - (一)考試時相互交談、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。
 - (二)考試時左顧右盼、望前窺後，經勸告仍未改正。
 - (三)考試時試卷，故意偏放或抬高，便利他人窺看。
 - (四)考試時攜帶小抄、或於抽屜內放置課本、筆記簿等。
 - (五)交卷時窺看他人作答、答案，未離開試場，經勸告仍未改正。
 - (六)交卷後站在試場外高聲講話、討論考試答案，經勸告仍未改正。
 - (七)未按照試場座位表就座，擅自更換座位，或故意換穿他人衣服。
 - (八)考試時使用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。
 - (九)考試時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試。(請校外學生代考者，通知該生學校懲處。)

- (十)考試時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- (十一)考試時抄襲他人答案或交換題目卷、答案卡(卷)。
- (十二)考試時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
四、 考試時，學生須遵守下列應試規定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
- (一)考試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。70 分鐘之考試需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。(科目採隨堂監考及補考時，下課鐘響後，方能離開教室。考試中若有緊急情況，須向監考老師報告，經許可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)
- (二)未交卷不可離開試場。
- (三)不可將試卷攜出試場。
- (四)補考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應試。

五、 補考時未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(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)，應至教務處辦理補考臨時身份證明書，方可參加考試。補考臨時身份證明書必須於補考當日繳回試務組，以供身份確認之用。

六、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立即交卷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；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
七、 任何考試若須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病假：須在考試後 3 日內持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依規定請假。
- (二)公假：須在考試前依規定請假。
- (三)突發之重大事故：須在考試後 3 日內持有關證明依規定請假。
- (四)前列各類之請假，須於請假之同時，至教務處登記方得申請補考，無故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
八、 考試時學生違規且證據確鑿時，處理流程如下：

- (一)監考老師詳細記錄於試卷袋封面並請學生簽名確認(違規學生、事情經過、發生時間、監考地點等)。
- (二)送交試務組彙整，依本辦法議處，並通知任課教師及導師。

九、 考試舞弊者，取消其繁星推薦資格。

十、 其它違反考試試場規則者，視情節輕重另行議處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